

一、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廿七條第一、三款及第廿八條之規定。

## 二、系主任之任免

(一) 產生：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1. 本系系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時，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主任。
2.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無記名票選產生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二) 任期與連任

1.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2. 系主任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本學院院長公開諮詢本系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3. 學校新修定之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 職責（綜理系務）

1. 綜攬本系行政業務。
2. 召開及主持系務會議。
3. 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4. 協調系各委員會
5. 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
6. 提供校內外之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訊息給本系每位教師。

(四) 辭職與罷免

1. 系主任若擬辭職，須召開系務會議並說明原因，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出席會議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
2. 系主任之罷免，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連署，得不經系務會議逕向學校建議解除其職務。